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二二年 四月

致：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联智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 CAC 证审字[2022]0014 号的《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 CAC 证内字[2022]0041 号的《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 CAC 证专字[2022]0043 号的《关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

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为 CAC 证专字[2022]0044 号的《关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等文件。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及上市信息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补充核查期间内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价，同股同权，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及上市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2.3. 经核查，中审华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发行及上市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审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3.3.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20.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8.发行人的业务”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2.4.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最近三年及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0.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及上市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条件

3.4.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764.6922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不低于 3,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588.2308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发行及上市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

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1）粤高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粤高资本，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XQW168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8 房—J048（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郑任发
注册资本	20,050.00 万元

股东名称	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XQW168

根据粤高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0.00	100.00

粤高资本的股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29），根据粤高速（000429）的披露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现代环境（增加注册资本）

现代环境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日，现持有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51410196Q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48号305
法定代表人	杜明辉
注册资本	6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产业投资；交通投资；能源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产品零售；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通用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1410196Q

根据现代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100.00

现代环境的股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0），根据现代投资披露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山东高速投资（增加经营范围）

山东高速投资，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200676808018B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雪野街道办事处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郝昱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8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676808018B

根据山东高速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山东高速投资的股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0），根据山东高速（600350）披露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长沙城通（管理人注册地变动、股权结构变动）

长沙城通，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T038P4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长沙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C-75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盛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038P46

根据长沙城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 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盛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2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7.67
3	姜胜芝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4	潘炎焕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5	黄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6	赵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7	彭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8	彭将洪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9	黄宜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0	陈宜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长沙城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湖南盛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盛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248 房		
法定代表人	陈宜飞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2N2K8R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湖南和光同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湖南和光景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深高创投（增加注册资本）

深高创投，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86724980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18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根据深高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	100.00

深高创投的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股东信息变动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和能力；刘柳奇、梁晓东、陈庆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此外，因个人债务纠纷，发行人员工成念华持有的联智翔跃（有限合伙）10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受限。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8.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准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资质更新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测资字 43505249	2021-12-27 至 2026-12-26	联智科技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资质证书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43013249	2016-01-27 至 2022-06-30	联智科技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证书			2016-07-25 至 2022-06-30	联智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3062205	2019-11-15 至 2022-06-30	绿道节能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范围内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相关的下属子公司将在相关资质到期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续期，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住建部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文件；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继续延长的通知》（湘建法函〔2021〕156 号）文件，资质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仍在征求意见，待新的资质标准发布以后办理相关资质延期。

8.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联智科技及子公司绿道节能、联智监测认真遵守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该公司上述期限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厅行政处罚。

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湖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企业合法合规证明有关情况的函》：“经查，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我厅未对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绿道节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联智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未收到上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及预应力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9 年度	38,580.77	38,654.14	99.81
2020 年度	43,669.27	43,774.38	99.76
2021 年度	52,719.61	52,825.31	99.8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8.6.1. 发行人报告期（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分别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58.71	8.63
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42.58	8.41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766.17	7.13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31.10	6.12
5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119.94	4.01
合计		18,118.50	34.30

注：上表中的客户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经核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的客户。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6.2. 发行人报告期（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柳州市泰如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配件 仪器设备及材料	627.40	3.74
2	湖南勋辉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配件	502.90	3.00
3	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475.00	2.83
4	重庆锦鹏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305.05	1.82
5	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配件	257.27	1.53
合计			2,167.62	12.93

经核查，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的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9.1.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与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晓东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王战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智智能的股东联智众鑫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联智众鑫 3.7975% 的财产份额，联智众鑫持有联智智能 26.60% 的股权。发行人员工魏长贵为刘柳奇妹妹的配偶。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刘柳奇、梁晓东、陈庆、李勇、刘伟、郭洪、李虹、郑健龙、苏国孝、陈政峰和沈辉，其中独立董事为郑健龙、苏国孝、陈政峰、沈辉。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为尹俊宇、文春莲和李思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庆；副总经理李勇、任协平、熊虎、孙艳华；财务总监刘红霞，董事会秘书梁晓东。

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9.1.2.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粤高资本	持有发行人 10.10%的股份
2	联智翔鸿	持有发行人 5.22%的股份
3	联智翔鹏	持有发行人 5.16%的股份
4	珠海速智	与粤高资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联智翔鸿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柳奇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联智翔鹏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柳奇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联智翔跃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柳奇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	梵林文化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庆持股 51%、陈庆的配偶贺洁林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	科创联智	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晓东担任董事、发行人子公司联智监测持股 38%的公司
6	长沙林宏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柳奇配偶姐姐张林英持股 90%，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湖南幸福长久农科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柳奇配偶姐姐张林英持股 100%，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娄底市娄星区林宏酒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柳奇配偶姐姐张林英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长沙市雨花区琴棋小吃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晓东妹妹梁雪枚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柳奇女儿刘颖控制的健康元素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外，2022 年 7 月 22 日之后，健康元素将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洪任董事的公司
2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洪任董事的公司
3	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虹任董事的公司
4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虹任董事的公司
5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健龙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6	河南万理公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健龙持股 49%的其他公司
7	湖南博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辉的哥哥沈龙任董事长的公司
8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洪担任董事的公司

9.1.3.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傅诚	曾经的监事（2017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
2	成念华	曾经的监事（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3	黄满池	曾经的董事（2021 年 2 月—2021 年 4 月）
4	湖南中交洞庭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注销。
5	湖南联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0%、刘柳奇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注销。
6	湖南财信交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绿道节能先后曾持股 40%的公司，刘柳奇、梁晓东曾任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辞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7	湖南省合泰工贸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柳奇持股 20%、刘柳奇配偶张瑰华持股 80%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8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湖南分院	报告期内，刘柳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9	湖南天智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柳奇曾持股 17.8%、梁晓东曾持股 8.1%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罗建国、郭郴生、傅诚、张劲松、李静后退出。
10	长沙中大地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晓东持股 29%的公司，2017 年 12 月，梁晓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张运良，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11	长沙博格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注销。
12	湖南通瑞世纪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曾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勇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辞任。
13	长沙长盈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柳奇、梁晓东、陈庆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陈庆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 月 14 日，刘柳奇、梁晓东、陈庆将所持全部份额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肇铭、林洁辉。
14	公路设计	报告期内，长沙长盈曾持股 51%的公司，陈庆、李勇曾担任董事。2018 年 4 月，长沙长盈将公路设计部分股权转让给水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后持股 20.4%，陈庆、李勇不再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 14 日，刘柳奇、梁晓东、陈庆将长沙长盈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肇铭、林洁辉。
15	湖南绿岛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刘柳奇、梁晓东、陈庆分别持有 35%、32%、8%份额的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注销。
16	海南联智祥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注销。
17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黄满池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8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黄满池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9	长沙市长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先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黄满池任经理的公司
20	湖南梵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庆和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注销
21	北京经典利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政峰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其他公司
22	健康元素	刘柳奇子女刘颖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3	湖南三协中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政峰曾持股 91%，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24	北京京主法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政峰曾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5	广东联智监测云科技有限公司	联智监测持股 51.00%，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完成注销
26	湖南美好家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政峰曾持股 70%的公司
27	湖南加良苗木专业合作社	公司前监事成念华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9.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

9.2.2.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公路设计	其他技术服务 (公路勘察设计)	63.24	7.35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12.26	0.0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公司公路设计存在其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技术服务（公路勘察设计）的销售情况。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8%、0.31%及 0.14%，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9.2.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2021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项目内容	2021 年度金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1.03

9.2.4. 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付关联方款项。

9.3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新增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如下：

10.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

10.1.1.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7 家分公司，分别为云南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无锡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海南分公司、西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宜春分公司、望城项目管理分公司、双峰分公司、重庆分公司、芜湖分公司（2021 年 8 月 19 日新设）、厦门分公司（2021 年 12 月 9 日新设）、赣州分公司（2021 年 10 月 27 日新设）。

发行人新设的芜湖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和赣州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分公司

联智科技芜湖分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3MA8N49658B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高新开发区南区纬一路 42 号
负责人	廖冬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49658B

（2）厦门分公司

联智科技厦门分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MA8UCQYM1C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名称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二里5号502室
负责人	李熙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UCQYM1C

（3）赣州分公司

联智科技赣州分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7日，现持有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MA7B9PXA96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潭大道28号办公楼(五楼)
负责人	潘昌龙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室内环境检测；管道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环境检测；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基坑监测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监理服务；桩基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水质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房屋安全鉴定；新材料产品检测服务（以上所有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设备的研发、租赁；工程咨询；机电产品的研发；机电产品销售；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开展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7B9PXA96

另外经核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发生变更、深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广州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4）广州分公司

联智科技广州分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6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K8D865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848号10楼C001房
负责人	李熙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8D865

（5）深圳分公司

联智科技深圳分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LUT180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2002
负责人	周绍林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管道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检测设备研发；环境检测；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机电产品销售；基坑监测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房屋租赁；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监理服务；桩基检测服务；机电产品研发；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机械设备租赁；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检测设备租赁；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水质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UT180

发行人福建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10.1.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其中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联智监测和绿道节能；2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联智智能和联智盈检测；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贵州联智和龙行数智；1 家参股公司，系联智监测参股公司科创联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共 12 项，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联智科技	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4031 号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洲街道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单层厂房 1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20,543.8 房屋面积： 3,586.31	工业	2065 年 4 月 22 日
联智科技	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4028 号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洲街道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单层厂房 1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20,543.8 房屋面积： 3,296.39	工业	2065 年 4 月 22 日
联智科技	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4030 号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洲街道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实验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20,543.8 房屋面积： 8,485.96	工业	2065 年 4 月 22 日
联智科技	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宗地面积： 12,630.8 房屋面积：	工业	2065 年 4 月 22 日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0034029 号	洲街道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宿舍食堂 101 室	(构筑物) 所有权	6,142.39		
联智科技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5786 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 42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分摊土地面积: 31.33 房屋面积: 268.03	综合用地/办公	2052 年 1 月 1 日
联智科技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5789 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 42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分摊土地面积: 43.33 房屋面积: 370.68	综合用地/办公	2052 年 1 月 1 日
联智科技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5788 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 42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分摊土地面积: 31.32 房屋面积: 267.89	综合用地/办公	2052 年 1 月 1 日
联智科技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5787 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 4204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分摊土地面积: 43.33 房屋面积: 370.68	综合用地/办公	2052 年 1 月 1 日
联智科技	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3195 号	长沙市望城区经开区白沙洲街道沿河路与 500KV 电力走廊交叉口西南角	土地使用权	面积: 11,812.4	工业用地	2065 年 4 月 日
联智科技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2935	重庆市北培区悦复大道 18 号 3 幢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41548; 房屋建筑面积: 869.58	工业	2067 年 5 月 30 日
联智科技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2906	重庆市北培区悦复大道 18 号 3 幢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41548; 房屋建筑面积: 1008.62	工业	2067 年 5 月 30 日
联智科技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3000	重庆市北培区悦复大道 18 号 3 幢 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41548; 房屋建筑面积: 1008.80	工业	2067 年 5 月 30 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

10.3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0.3.1. 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05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1	徐州市铜山区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铜山新区天津路 36 号	生产	615.00	2020-8-8 至 2022-8-7	房产证（铜房新区字第 152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2	游才聪	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美满村	办公 居住	411.78	2020-5-28 至 2023-5-28	房产证（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253686 号）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3	王和华	杭州市临安区太阳大街 218 号	办公 居住	245.00	2020-5-19 至 2022-5-19	土地证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4	覃春芳	常德市石门县夹山镇杨坪村	办公 居住 生产	390.00	2021-3-8 至 2023-3-7	土地证（石集用 2013 第 1720 号）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5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	办公 居住	1,103.58	2020-3-13 至 2023-3-12	不动产证（粤 2019 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20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6	贾福	定西市李家堡镇麻子川高速公路向东 300 米	生产	800.00	2018-9-20 至 2022-6-19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7	骆建龙	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桔龙路	办公 居住	985.00	2020-6-1 至 2024-5-31	规划证明、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8	李港	雅安市汉源县富泉镇富泉社区	生产	417.00	2017-8-1 至 2022-8-1	居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9	李红	雅安市汉源县富泉社区 3 组	生产	151.00	2017-8-1 至	居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2022-8-1		地)
10	罗银发	甘孜藏族自治州 泸定县得妥镇金 光村 1 组 146 号	办公 居住 生产	670.00	2020-8-1 至 2024-4-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
11	张朝英	凉山彝族自治州 雷波县双河口乡 二坪村	办公 居住 生产	760.00	2020-7-8 至 2025-7-7	国土局文件批复(雷 国土资审批字 017137 号)	集体建设 用地(宅基 地)
12	桂宏	重庆市城口县修 齐镇石景社区	办公 居住	835.00	2022-2-27 至 2023-2-26 (自 2022.2.27 起 延期至少一 年)	居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
13	邹方现	重庆市城口县明 通镇大塘路	办公 居住	684.80	2021-6-20 至 2022-6-19	房产证(城口县房权 证 309 字第 14-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14	李桂龙	临沧市临翔区忙 畔社区喜鹊窝组 房屋	办公	166.76	2018-6-08 至 2023-6-8	不动产证(云 2018 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055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划 拨)
15	李灿美	徐州市铜山新区 北京路汉府雅园 17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居住	147.91	2020-8-10 至 2022-8-10	房产证(铜房权证铜 山镇字第 9779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16	符福联	海南省定安县塔 南路	居住	90.00	2020-10-1 至 项目完工	土地证(定安国用 2015 第 20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17	叶锦	海南省定安县塔 南路	生产	725.20	2020-10-1 至 项目完工	土地证(定安国用 2005 第 6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18	符学健	海南省东方市八 方镇小岭村村南 黄草坡	办公 居住 生产	1,000.00	2021-2-1 至 2023-7-3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宅基 地)
19	文成理	重庆市巴南区东 温泉镇金竹街上 段	生产	1,500.00	2020-10-23 至 2024-10-22	镇政府证明文件	安置房(未 记载土地 性质)
20	重庆全悦 翔滤清器 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东 城街道流金路 6 号(甲方厂区内)	居住	375.00	2020-10-1 至 2024-9-30	不动产证(渝 2017 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001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21	重庆全悦 翔滤清器	重庆市南川区东 城街道流金路 6	生产	952.00	2020-10-1 至	不动产证(渝 2017 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 用地(出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有限公司	号(甲方厂区内) 宿舍楼底楼整层 全部区域			2024-9-30	000079001 号)	让)
22	重庆全悦 翔滤清器 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东 城街道流金路 6 号(甲方厂区内)	生产	815.00	2021-1-14 至 2025-1-13	不动产证(渝 2017 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001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23	栾纯学	重庆市武隆区土 坎镇新坪村新坪 组	生产	952.00	2020-10-23 至 2023-10-22	建设用地批准书(武 集建 2018 字第 0115-XK-2 号)	集体建设 用地(宅基 地)
24	史永国	重庆市武隆县巷 口镇三坪村方家 坪组	生产	835.00	2020-10-23 至 2026-10-22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09002814)	集体建设 用地(宅基 地)
25	李高文	湛江市遂溪县黄 略镇南亭村 228 国道旁	办公 居住	1,030.00	2021-2-1 至 2024-1-3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
26	郭衣香	乐山市马边彝族 自治县民建镇光 明社区 3 组 1636 号 1 单元 401	办公 生产	112.00	2020-11-15 至 2022-11-14	居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安置 房)
27	周发德	凉山彝族自治州 宁南县竹寿镇 红旗村	办公 居住	160.00	2020-10-1 至 2022-9-30	村委会证明	国有集镇 建设用地
28	三郎初	阿坝州马尔康市 马尔康镇英波洛 村一组 1 号	生产	546.00	2020-9-25 至 2022-9-24	国土资源局住宅用 地批复文件(马尔国 土资 2013 建 27 号)	集体建设 用地(宅基 地)
29	许爱群	杭州市临安区太 阳镇太阳大街 251 号	办公	160.00	2021-7-1 至 2022-6-30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集体建设 用地(宅基 地)
30	杨克龙	雅安市汉源县富 泉社区	生产 生活	198.00	2017-8-1 至 2022-8-1	居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
31	程德利	重庆市巫山县庙 宇镇永安村 5 组	生产 居住	960.00	2020-5-23 至 2026-5-22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
32	黎候进	湛江市遂溪县黄 略镇南亭村委灵 坑村 228 国道旁 后方约 20 米(村 民李高文房屋	办公 居住	300.00	2020-2-1 至 2024-1-3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
33	高建	成都市郫筒镇望 丛东路 14 号 1	生产	139.48	2020-7-1 至	房产证(郫房权证监 证字第 035588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层			2023-12-31		
34	南京中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788号1幢5层525房间	办公	120.00	2020-4-1 至 2025-2-28	房产证（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96333）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35	曾强	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得妥镇金光村1组118号1楼大厅	生产	80.00	2020-9-1 至 2024-4-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36	明光市国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明光市紫阳二期98-1号门面房一二层	办公 居住 生产	584.31	2020-2-27 至 2023-2-26	不动产权证（皖2019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8950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37	窦朝喜	泸州市古蔺县稻香村四组村委会门口	办公 居住	400.00	2021-1-13 至 2023-7-13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38	万永梅	泸州市古蔺县稻香村四组村委会门口（新田嘴）	办公 居住	388.00	2021-1-13 至 2023-7-10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39	朱石黑	红河州绿春县大兴镇马宗村委会马宗村75号	办公 居住 生产	130.00	2021-1-1 至 2023-1-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40	戴附仁	岳阳市平江县三墩乡戴市村	办公 居住	120.00	2021-2-23 至 2022-8-24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平集用2015第0095号）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41	蔡永林	德阳市广汉市连山镇沙田村围镇路的1.2.3.4号房	办公 生活	1,319.00	2021-3-18 （租赁期限至少36个月）	与村委会签订的协议	集体建设用地
42	惠州市万家美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东县吉隆镇广汕公路移民新屋队南面村道旁	办公 居住	1,914.00	2021-5-15 至 2024-5-14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43	侯金柱	昆明市寻甸县塘子街道办易隆社区居委会易隆村1组272号	办公	1,150.00	2021-1-1 至 2022-12-3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44	魏礼道	巴中市南江县贵民镇长沟村	生产	514.80	2021-1-1 至 2024-12-31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批准书（南江县（二〇一五）字第1012号）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45	杨新全	昆明市富民县散	办公	130.00	2021-9-1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旦镇散旦新村 1 号	居住		至 2022-6-10		用地
46	刘有平	海南省昌江县海尾镇打显村村委会 32 号	办公 居住 生产	180.00	2021-4-1 至 2023-3-3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47	李日添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黎村新村街 13 巷 8 号	办公 居住 生产	290.00	2021-1-1 至 2022-12-31	不动产权证(粤 2016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2024)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48	许祥金	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古运社区太平北路 11 号扬子颐和苑 4 幢 601 室	办公	120.97	2021-5-1 至 2022-4-30	不动产权证(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94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49	黎观水	连州市龙坪镇龙坪寨路口场地	生产	560.00	2020-1-1 至 2022-12-3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50	云南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 189 号德凯聚金盛科 11 栋 208 室	办公	84.00	2020-1-1 至 2027-12-31	不动产权证(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430638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51	于高、温天宇、于鹏、杨辉、陶涛	无锡市新吴区星光商业中心 1 幢 6 单元 10 层 1008 号	办公	103.93	2019-4-1 至 2022-3-31	不动产权证(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4837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52	陈健生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262 号 1201 房	办公	94.77	2021-6-1 至 2022-5-31	房产证(粤房地证字 C20145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53	汪娟	拉萨市察骨大道以西、北京大道以东、海湾路以北《金马国际》2 幢 2 单元 8 层 4 号	办公 居住	120.33	2020-7-1 至 2022-6-30	不动产权证(藏(2020)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52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54	靖安县金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靖安县农一农二安置房靠背面共七间店面	办公	800.00	2020-1-1 至 2022-12-31	不动产权证(赣(2020)靖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7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55	李正才	海口市美兰区敬贤路 9 号南渡江	办公	63.45	2021-6-1 至	房产证(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国有建设用地(未记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教师村 B4 栋 9 层 901 房			2022-5-31	HK095336)	载土地获取方式)
56	广东佛盈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路中段北侧大沙路西侧的部分厂房	办公	1,569.38	2020-1-1 至 2024-12-31	国有土地使用证(佛府国用(1992)字第特 103 号)	国有建设用地(未记载土地获取方式)
57	朱明能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恒大中央公园 B2 地块 1 号楼 2 单元 7 层 1 号	办公	152.77	2021-3-4 至 2023-3-4	不动产权证(黔(2019)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173565)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58	熊大为	双峰县永丰街道五里居委会熊大为 1 层 101 室	登记注册	/	-	不动产权证(湘(2017)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3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59	孙维兵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6166 号包河花园 A-13-203	登记注册	/	-	不动产权证(房地权证合包字第 8150022573 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60	扎西	拉萨市尼木县人民路 67 号三楼	居住	391.26	2021-07-1 至 2022-4-10	不动产权证(藏(2021)尼木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5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61	沁阳市科力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省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	办公 居住 生产	585.00	2021-7-1 至 2024-6-30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62	杨菊珍	昆明市宜良县汤池镇草甸街村 72 号	办公 居住 生产	400.00	2021-7-10 至 2022-7-9	城乡居民建房用地许可证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63	李祥云	昆明市西山区团结镇和平村大龙潭对面	办公 居住	140.00	2021-7-1 至 2022-6-30	居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64	罗万发	红河州元阳县南沙槟榔园 43 号	办公 居住	280.00	2021-7-1 至 2024-7-1	集体土地使用证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65	谢东林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京阳小区 14 栋 3 单元 601、603 房	居住	60.00	2021-7-12 至 2023-1-12	居委会证明	安置房(未记载土地性质)
66	唐再生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通津铺社区 5 组 03 号	办公 居住	180.00	2021-7-1 至 2022-4-30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67	郁林华	巴中市恩阳区明	办公	496.00	2021-7-1	居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阳镇合治寨村三组	生活生产		至 2023-4-30		用地(宅基地)
68	杨永翠	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濠光村濠州大道与 X059 交口	办公 居住 生产	600.00	2021-7-1 至 2024-5-3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69	古学刚	四川省泸定县泸桥镇咱里村一组 230 号	办公 居住	220.00	2021-6-21 至 2024-6-20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安置房)
70	景谷永庆宾馆	普洱市景谷县正兴路 116 号	办公	400.00	2021-6-20 至 2024-6-19	土地使用权证(景集用(2009)第 009 号)	集体建设用地
71	刘果	成都市武侯区一路环南四段 24 号 1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办公 居住	97.04	2021-7-01 至 2024-4-30	不动产权证(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86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72	方正冈	四川省凉山州彝族自治州雷波县 307 省道油坊沟特大桥	办公 居住	450.00	2021-7-1 至 2024-2-28	国土局文件(雷国土资审批字[2012]439 号)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73	郭金平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左家庄中街 6 号 8 号楼 A 单元 0302 房	居住	229.05	2021-6-25 至 2023-3-24	房产证(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7780 号)	国有建设用地
74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湖心路口珠海交通工程检测中心	办公 生产	2,450.00	2021-6-22 至 2025-3-21	不动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02152 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75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杜阮中路 261 号	办公 生产	1,800.00	2021-6-22 至 2024-3-21	不动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1013328 号)	集体建设用地
76	窦朝喜	四川省古蔺县龙山镇稻香村四组	办公 居住	130.00	2021-8-20 至 2024-8-19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77	杨晓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1 号嘉麟豪庭 B 座 2002 室	办公	120.84	2021-8-1 至 2023-6-30	不动产权证(深房地字第 3000446167 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78	芜湖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弋江区高新开发区纬一路 42 号	登记注册	/	-	不动产权证(芜弋江区字第 201211104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公司						
79	侯成太	明光市岐阳大道 100 号紫阳花苑 一期 2 栋 1 单元 202 室	居住	106.00	2021-6-22 至 2022-6-21	村委会证明	国有建设 用地(安置 房)
80	杨学彪	上饶市信州区朝 阳镇盘石村赵家 056 号	居住 办公 生产	600.00	2021-9-6 至 2024-9-5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宅基 地)
81	阳江高新 区恒丽宾 馆	阳江市高新区平 岗镇东街中学巷 1 号一层二层加 三楼一房间	生产	469.14	2021-09-10 至 2022-9-9	房产证（粤 2020 阳 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544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82	李泽洋	遵义市播州区泮 水镇遵金村	生产 办公 居住	650.00	2021-10-10 至 2024-10-10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
83	姜维、姜 兵	长沙市长沙县黄 兴镇长安安置区 1、2 层	生产 办公 居住	308.00	2021-10-20 至 2025-10-20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安置 房)
84	李冬亮、 万玲娟	岳阳市岳阳楼区 王家河小区	办公 居住	182.80	2021-10-10 至 2022-8-9	不动产权证(湘 2018 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13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85	刘灿祥	信宜市白石镇北 爪开发区	生产 办公 居住	62.00	2021-11-11 至 2022-4-1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地字第（2013） 17019 号）	国有建设 用地
86	李子昂	常德市石门县维 新镇仙阳湖居委 会	生产 办公 居住	98.80	2021-11-20 至 2022-11-19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石国有 2012 第 00007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87	广州桦邦 孵化器有 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 岗路 848 号 10 楼 C001 房	办公	10.00	2021-11-17 至 2022-11-16	不动产权证(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8537)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88	廖素梅	乌鲁木齐市沙巴 依巴克区伊宁路 七季城小区 8-1-1802	办公 居住	141.24	2021-12-1 至 2022-11-30	不动产权证（新 （2020）乌鲁木齐市 不动产权第 0070647）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89	郝利萍	厦门市集美区宁 海二里 5 号 502 单元	办公	56.02	2021-12-10 至 2022-12-09	不动产权证（闽 （2017）厦门市不动 产权第 001615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90	黄文	南宁市青秀区月 湾路 11 号怡佳 花园 7 栋 3 单元 73022 号	办公 居住	158.67	2022-01-01 至 2022-12-31	不动产权证（桂 （2018）南宁市不动 产权第 017539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91	张维仕	巴中市平昌县金 宝大道御江名门	办公 居住	107.30	2022-1-1 至 2022-12-3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
92	刘果	成都市武侯区太 平园模一街 598 号 4 栋 4 单元 3 层 12 号	办公 居住	63.92	2022-1-1 至 2024-12-31	不动产权证（成房权 证监证字第 218457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93	严顺发	凉山彝族自治州 南宁市白鹤滩镇 新集镇四号商业 街 90 栋	办公 居住	200.00	2022-1-1 至 2023-12-3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土地
94	刘秀燕	中山市火炬开发 区君华新城 79 栋 2102 号	办公 居住	124.59	2022-1-12 至 2023-1-11	不动产权证（（2017）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9722）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95	修文县合 满源农家 乐	贵阳市修文县六 屯镇独山村四组	办公 居住	1,000.00	2022-01-12 至 2024-1-1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土地（宅基 地）
96	余晚寸	怀化市辰溪县辰 阳镇桑木桥村	生产 办公 居住	160.00	2022-1-5 至 2023-1-5	居委会证明	国有集镇 建设用地
97	杜阮镇杜 臂股份合 作经济联 合社	江门市蓬江区杜 阮镇松园咀工业 区春景豪园物业 楼	办公 居住	1,636.77	2022-1-10 至 2030-12-9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 用地
98	赣州市浩 蓝环保技 术有限公 司	江西省赣州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金 潭大道 28 号办 公楼（5 楼）	注册	/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赣市开国用 （2015）第 3 号）	国有建设 用地
99	陈东海	景宁畲族自治县 鹤溪花园 11 幢 2 单元 201 室	办公	142.13	2022-2-15 至 2022-7-15	不动产权证（浙 -2018 景宁县不动产 权第 000144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
100	林建祥	中山市南朗镇街 道办事处景盛路 1 号豪景阁 2 栋 901 室	居住	146.35	2022-3-1 至 2023-3-1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101	刘权、秦 文静	重庆市渝北区雪 松路 7 号 8 幢 1515	办公	48.11	2022-3-3 至 2023-3-2	不动产权证（2012 字第 0689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102	陈平	雷州市龙门镇 207 国道北侧	办公 居住 生产	1,270.08	2022-3-15 至 2025-3-14	不动产权证（2018 年雷州市不动产第 003599）	国有建设 用地（出 让）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103	黄庆	合肥市西县华南城服装市场	办公 居住	862.5	2022-3-1 至 2023-2-28	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肥西桃花字第2014031925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104	黎同盈	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三塘村30号201	办公 居住 生产	145.00	2022-3-1 至 2022-12-31	村委会证明	集体建设用地
105	广东六维万行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锋一街1号2306房	办公	66.72	2022-3-8 至 2023-3-7	不动产权证（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26436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注1：第1、5、11、34项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允许其签订租房协议的授权。

注2：第2、15、48、62项，共有产权人已出具确认函。

注3：第58-59、78项为出租人无偿提供给发行人分公司作为注册地址，不存在实际办公的情况。

注4：51项、55项、60项、66项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其中，第60项、66项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已签订续租合同，上述房产续签不存在障碍、对生产不构成重大影响；第3项、48项、51项、52项和85项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将不续租。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方均已提供房产证（不动产证、土地证、村委会证明、居委会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10.3.2. 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

经核查，上述租赁的房产中，除发行人子公司无偿获得用于注册的房产外，有64处房产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序号	情况介绍	瑕疵描述
1	存在52处房产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房产（3处取得了房产证/不动产证，均不涉及农用地、基本农田）	租赁的房屋所占用的集体土地存在不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集体土地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
2	2处房产涉及划拨用地房产（已处取得了房产证/不动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用地房产用于商业，应当由出租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将租金充抵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目前，出租方尚未办理审批手续，也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3	10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证的房产（包括6处涉及国有建设用地、2处为安置房、2处涉及国有集镇建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不得出租。

	设用地)	
--	------	--

注：上表中的房产，如某一处房产瑕疵已归类为“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房产”，则不再归类为“涉及划拨用地房产”或“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证的房产”，如已归类为“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房产”，则不再归类为“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证的房产”（下同）。

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驻地项目员工临时居住、办公及生产（设置试验室）。此外，所有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上述事项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租赁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因驻地项目需要租赁房产用于员工临时居住、办公以及设置试验室。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有 52 处涉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由于农村建房习俗及历史原因，该等房屋通常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证）。发行人驻地项目主要服务于公路、桥梁施工，项目所在地通常为野外，租赁手续齐备的商品房比较困难，为开展业务，发行人只能选择租赁农村房产。

此外，发行人还租赁了 12 处涉及划拨用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上述房产主要由于距离项目实施地或分子公司业务开展地较近，租赁该等房产便于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2）租赁瑕疵房产面积比例

发行人自有房产为位于长沙市和重庆市，房产面积为 25,675.33 m²，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租赁房产 105 处，租赁面积总计约 48,067.55 m²，共计 41 处合计 11,947.76 m²（占比 16.20%）为无瑕疵租赁房产；共计 52 处合计面积约 29,251.65 m²（占比 39.67%）的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共计 2 处合计面积约 2,616.76 m²的租赁房产（占比 3.55%）涉及划拨用地；共计 10 处合计面积约 4,531.38 m²（占比 6.14%）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型	面积 (m ²)	占总房产面积比例 (%)
1	自有房产	25,675.33	34.82

2	租赁房产	48,067.55	65.18
	其中：无瑕疵房产	11,947.76	16.20
	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房产	29,251.65	39.67
	涉及划拨用地房产	2,616.76	3.55
	其他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证的房产	4,531.38	6.14

（3）租赁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产的出租方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用于办公、居住、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虽然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存在搬迁风险，但是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临时居住、办公，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大部分为农村宅基地自建房，该等房屋被拆迁导致发行人搬迁的风险较小。此外，由于员工办公、居住及试验室租用房产易于寻找替代，因此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果不能续租或其他原因需寻找新的房屋比较方便、搬迁成本较低。

经测算，如租赁的瑕疵房产需搬迁，预计搬迁费用为 110.80 万元，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1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租赁上述 65 处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当期的收入和毛利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金额（万元）	10,566.59	4,876.41	2,451.4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0	11.14	6.34
毛利	金额（万元）	3,598.92	1,719.58	945.42
	占当期毛利的比例（%）	15.79	8.38	5.49

注：瑕疵房产的收入和毛利系根据瑕疵房产所对应项目每年产生的收入、毛利计算而来。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获取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4）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的城镇商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规定期限内改正则存在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城镇商品房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鉴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市场经济秩序不存在重大影响，行为轻微且涉及的处罚金额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重要影响。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城镇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柳奇、梁晓东、陈庆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租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该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租赁房产未备案，存在被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行为轻微、涉及金额很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发行

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综合考虑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当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以及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0.4 发行人的专利权

10.3.1. 发行人专利权的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47 项专利权，其中国内发明 75 项、实用新型 250 项及外观设计 21 项；国外专利权 1 项（南非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47 项专利，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12 项，新增实用新型 35 项，新增外观设计 2 项，发行人原拥有的专利权失效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1）新增发明专利 12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联智科技	基于北斗高精度定位的基础设施结构变形监测方法	ZL202010474438.9	2020-05-29	周俊华、梁晓东、雷孟飞、熊用	无	申请取得
2	联智科技	一种隧道车辆行驶速度检测与报警系统	ZL202110408309.4	2021-04-16	熊用、周俊华、赵莉、雷孟飞、吴勇生、杨振武、廖威	无	申请取得
3	联智科技	一种钻孔辅助工具	ZL202010692729.5	2021-07-17	周俊华、陈胜吉、雷孟飞、赵莉	无	申请取得
4	联智科技	一种基于北斗的预警方法及其系统	ZL202110853523.0	2021-07-28	梁晓东、雷孟飞、汤金毅、熊用、周俊华、雷创业、吴家旺、文彬栋	无	申请取得
5	联智监测	一种北斗和摄像模块结合的边坡监测装置以及方法	ZL202110860705.0	2021-07-29	雷孟飞、李鹏、汤金毅、熊用、周俊华、匡宇龙、吴家旺、黄立新	无	申请取得
6	联智科技	一种路面坍塌检测方法	ZL202110877899.5	2021-08-02	曾雄鹰、王佳龙、杨国飞、黎凯、彭巧男、万伟国、黄胜	无	申请取得

7	联智监测	一种分级预警的处理方法	ZL202110877878.3	2021-08-02	周俊华、邓龙飞、赵莉、雷孟飞、吴勇生、熊用、许小鹏、李斌	无	申请取得
8	联智科技	一种应变片粘贴设备	ZL202010731215.6	2020-7-27	孙艳华、唐艳、李君、赵露	无	申请取得
9	联智智能	一种用于钢支撑轴力伺服系统的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ZL202010743185.0	2020-7-29	廖辉红、李石存、孙艳华	无	申请取得
10	联智科技/联智监测	一种北斗变形监测中多路径误差的削弱方法	ZL202010200531.0	2020-3-20	梁晓东、雷孟飞、孔超、杨振武、周俊华	无	申请取得
11	联智科技	一种北斗卫星定位芯片防撞固定装置	ZL202010692630.5	2020-7-17	熊用、刘辅、周俊华、吴家建	无	申请取得
12	联智智能	一种用于钢支撑轴力伺服系统测试的反力架	ZL202010744254.X	2020-7-29	廖辉红、李石存、刘德坤	无	申请取得

(2) 新增实用新型 35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联智智能/中国铁设/联智科技	一种铁路连续梁纵向张拉系统	ZL202021975796.X	2020-09-11	廖辉红、白鸿国、刘德坤、嵯一、曾国良、邸昊、龙祖游	无	申请取得
2	中国铁设/联智智能/联智科技	一种用于铁路连续梁预应力施工的压浆装置	ZL202021974284.1	2020-9-11	白鸿国、廖辉红、嵯一、邸昊、刘德坤、李艳、王淑敏、孟繁增、魏剑峰、曾国良、宋树峰、杨学林、周勇军	无	申请取得
3	天健工程/联智科技	基于北斗定位系统的边坡安全三维监测装置	ZL202023187072.1	2020-12-25	黄小芳、张宪彬、谢鸿、刘正兴、张江河、周荣华	无	申请取得
4	天健工程/联智科技	基于北斗定位系统的公路安全三维监测装置	ZL202023187070.2	2020-12-25	黄小芳、张宪彬、彭晓钢、谢鸿、唐登波、汤金毅	无	申请取得
5	天健工程/联智科技	基于北斗定位系统的桥梁异常数据趋势判断装置	ZL202023236947.2	2020-12-28	黄小芳、江建、谢鸿、谢应豪、周思雄、林磊	无	申请取得
6	联智科技	一种集线器	ZL202120281398.6	2021-2-1	杨振武、梁晓东、雷创业、周俊华、周光、熊	无	申请取得

					用		
7	联智科技	一种综合控制器以及控制系统	ZL202120313790.4	2021-2-3	刘志辉、梁晓东、吴通海、刘利平、吴家建、雷创业	无	申请取得
8	中国铁设/联智科技	一种平面测量靶标	ZL202120334731.5	2021-2-5	白鸿国、曾国良、李艳、牛远志、刘盼盼、糕一、苏哥、郑荣政、邸昊、梁晓东、吴勇生、曾雄鹰、杨承昆、文言、李冬生、李彬、霍思逊	无	申请取得
9	联智科技	一种调节组件	ZL202120334684.4	2021-2-5	刘盼盼、梁晓东、刘妙群、吴勇生、周俊华	无	申请取得
10	联智科技	一种 GNSS 接收机	ZL202120334782.8	2021-2-5	梁晓东、李荣学、唐昕、熊用	无	申请取得
11	联智科技	一种探地雷达的天线固定装置	ZL202120450434.7	2021-3-2	文言、杨承昆、熊用、吴勇生、曾雄鹰	无	申请取得
12	联智监测	一种健康状态监测系统	ZL202120450911.X	2021-3-2	雷创业、梁晓东、黄立新、熊用、雷孟飞	无	申请取得
13	联智科技	一种公路隧道运营管控系统	ZL202120517028.8	2021-3-11	刘志辉、梁晓东、汤金毅、孙振飞	无	申请取得
14	联智科技	一种拉索封锚端防护装置	ZL202120577023.4	2021-3-22	徐善中、李求源、谭恋恋、杨基良、彭武忠、李斌	无	申请取得
15	联智科技	一种防止桥梁拉索形成水线的排水装置	ZL202120576108.0	2021-3-22	徐善中、李求源、杨基良、谭恋恋、彭武忠、李斌	无	申请取得
16	联智科技	一种用于河床或海床冲刷的监测预警装置	ZL202120577056.9	2021-3-22	谭少海、徐善中、李求源、杨基良、谭恋恋、彭武忠、李斌	无	申请取得
17	联智科技/广东云茂	一种扫描定位标靶	ZL202120633289.6	2021-3-27	马增琦、杨承昆、娄健、郭国和、王伟力、曾思清、吴勇生、蔡敏、文言	无	申请取得
18	联智科技	一种桥梁荷载试验加载车称重装置	ZL202120703186.2	2021-4-7	孙艳华、徐善中、李斌、彭武忠、谭恋恋、杨基良、贺罗	无	申请取得
19	联智监测	一种区块链网关 RTU 装置	ZL202120701583.6	2021-4-7	梁晓东、李荣学、李鹏、唐昕、谢鸿、张胜、刘辉	无	申请取得
20	联智科技	一种路基密实度试验检测设备	ZL202120713895.9	2021-4-8	朱志军、刘柳奇、刘清华、李小兵、黄立新、	无	申请取得

					周延栋		
21	联智科技	一种限高自动预警装置	ZL202120784814.4	2021-4-16	徐善中、李求源、彭武忠、李斌、谭恋恋、杨基良、黄胜	无	申请取得
22	联智智能	一种连续下放装置	ZL202120871195.2	2021-4-26	刘柳奇、廖辉红、刘德坤	无	申请取得
23	联智智能	一种用于内置式千斤顶的工具夹片滑移测量装置	ZL202120871619.5	2021/4/26	刘德坤、刘柳奇、廖辉红	无	申请取得
24	联智科技	一种交通检测仪固定装置	ZL202121274485.5	2021-6-8	刘清华、刘柳奇、朱志军、陶潘深、李斌、姜水军、黄立新	无	申请取得
25	联智监测	一种路面沉降监测装置	ZL202121272423.0	2021-6-8	李鹏、谭少海、谢鸿、梁晓东、张鑫宇、欧阳旺、王利朵、肖骏文、王洪玉	无	申请取得
26	联智科技	一种桥梁伸缩缝极限位置预警装置	ZL202121325178.5	2021-6-15	李求源、徐善中、彭武忠、李斌、谭恋恋、杨基良、黄立新	无	申请取得
27	广东高速/联智监测	一种钢结构表面式应变计的辅助安装装置	ZL202121536812.X	2021-7-7	李鹏、谢鸿、张华云、杨国飞、张敏、刘正兴、邓龙飞、樊朝林、朱树涌、李超亮、陈思源	无	申请取得
28	联智监测	一种桥梁监测装置	ZL202121566290.8	2021-7-12	雷孟飞、梁晓东、李鹏、汤金毅、熊用、匡宇龙、周俊华、雷创业	无	申请取得
29	中国铁设/联智科技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三维激光扫描靶标	ZL202121675374.5	2021-7-22	白鸿国、曾国良、嵯一、吴勇生、李艳、郑荣政、苏弩、邸昊、李瑶、刘盼盼、文言、杨承昆、王帅	无	申请取得
30	联智监测	一种用于GNSS监测装置便于野外安装的定位装置	ZL202121770081.5	2021-8-2	邓龙飞、邱志勇、姜水军、任沙、周洋、周延栋、许小鹏	无	申请取得
31	联智科技	一种流动度试验装置	ZL202121847781.X	2021-8-9	张军、周文来、贺玲利、刘钢、李东、王朝熙	无	申请取得
32	联智科技	一种改进型桥梁护栏模板固定装置	ZL202122064741.4	2021-8-30	张军、周文来、贺玲利、李君、王蓓、杨特	无	申请取得
33	中国铁设/	一种标靶角度调节装置	ZL202122176603.5	2021-9-9	白鸿国、郑荣政、文言、李瑶、	无	申请取得

	联智科技				李艳、吴勇生、牛远志、糕一、苏弩、杨承昆、邸昊、王浩、张浩、王帅、曾国良、刘宝、曾雄鹰		
34	联智科技	具有 GPS 传输的桥梁变形检测装置	ZL202122323116.7	2021-9-26	张军、李君、王蓓、梁啸、戴军、张秀烽	无	申请取得
35	联智科技	一种公路工程桥梁施工桥面混凝土养生装置	ZL202122208052.6	2021-9-13	张军、李君、王蓓、梁啸、戴军、张秀烽	无	申请取得

(3) 新增外观设计 2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联智科技	无线智能传感器	ZL202130338861.1	2021-06-03	周俊华、梁晓东、熊用、雷创业、雷孟飞、吴家健、吴通海、赵莉	无	申请取得
2	联智科技	监测接收机（北斗）	ZL202130338852.2	2021-06-03	梁晓东、周俊华、熊用、雷创业、雷孟飞、吴家建、吴通海、赵莉	无	申请取得

(4) 实用新型专利失效 2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联智科技	大循环预应力管道智能压浆测控系统	ZL201120382674.4	2011-10-10	陈康军、梁晓东、刘柳奇、徐有为、肖映城、熊用	无	申请取得
2	联智科技	预应力管道压浆用锚头密封装置	ZL201120540041.1	2011-12-21	陈康军、梁晓东、刘柳奇、徐有为、肖映城	无	申请取得

10.3.2. 发行人的共有专利情况

(1) 新增的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中存在 10 项共有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共有权形成的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1	一种铁路连续梁纵向张拉系统	实用新型	联智智能 中国铁设 联智科技	2020/9/11	公司与中铁设合作开展铁路桥梁预应力张拉、摩阻检测、压浆、多项同步张拉技术共同研发；2021 年，公司与中铁设签订协议就基于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的铁路隧道施工质量智能安全监测与分析技术、基于三维激光扫描桥梁节段虚拟预拼装技术、基于北斗+铁路桥梁与边坡自动化安全监测技术、桥梁施工监控技术、梁场智能喷淋养护技术等进行合作研发。基于上述合作，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申请了专利。	否
2	一种用于铁路连续梁预应力施工的压浆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铁设 联智智能 联智科技	2020/9/11		否
3	一种平面测量靶标	实用新型	中国铁设 联智科技	2021/2/5		否
4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三维激光扫描靶标	实用新型	中国铁设 联智科技	2021/7/22		否
5	一种标靶角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铁设 联智科技	2021/9/9		否
6	基于北斗定位系统的边坡安全三维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天健工程 联智科技	2020/12/25	2021 年，公司与天健工程就共同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健康安全监测研究以及相关学科类项目开发事项签订合作协议。基于上述合作，双方共同申请了 3 项专利。	否
7	基于北斗定位系统的公路安全三维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天健工程 联智科技	2020/12/25		否
8	基于北斗定位系统的桥梁异常数据趋势判断装置	实用新型	天健工程 联智科技	2020/12/28		否
9	一种扫描定位靶标	实用新型	联智科技 广东云茂	2021/3/27	广东云茂于 2019 年委托公司开展了钢板组合梁三维激光扫描建模咨询，鉴于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在项目现场应用效果较好，双方决定在项目基础上进行深化研究。基于上述合作，双方共同申请了 1 项专利。	否
10	一种钢结构表面式应变计的辅助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高速 联智监测	2021/7/7	公司与广东高速共同参与交通运输办公厅“2021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科技项目”（项目名称：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控平台）。基于上述合作，双方共同申请了 1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	否

对于上述共有专利，共有人已签订协议或者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5 项：

2022 年 1 月，中国铁设、联智科技、联智智能、联智监测共同签署《关于共有知识产权权益的确认书》，进一步明确：A.联智智能、联智监测作为联智科技子公司与联智科技作为共同一方享有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B.除《技术联合研发及市场推广合作协议书》明确约定的收益分配情况的除外，其他共有人可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收益归各自所有；C.截至 2021 年 1 月，协议

各方未以普通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各方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权属、权益及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 6-8 项共有专利：

专利共有人已签署协议，明确：A.双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收益权归实施方所有；B.双方中任何一方如转让共有知识产权，必须征得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转让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方不存在共有专利权属、权益及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 9 项共有专利：

专利共有人已签署协议，明确：基于合作项目形成的共有知识产权归协议双方共同所有，联智科技不得公开发表、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用于双方签署协议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基于合作项目形成的共有知识产权，发行人通常只在相应项目中使用，如确需用于其他项目，发行人亦会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违反协议约定，共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第 10 项共有专利：

专利共有人已签署协议，明确：A.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其收益权归实施方所有；B.一方转让或许可双方共有专利时须获得另外一方书面同意，合作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C.合作各方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秘密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合作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发行人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商标

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10.6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8 项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智科技	LoRa 无线组网模块控制程序 V1.0	2021SR15673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联智科技	TMEC 显控终端控制程序 V1.0	2021SR15673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联智科技	车流密度车流速度预测软件 V1.0	2021SR15673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联智科技	TMEC 显控终端显示程序 V1.0	2021SR18128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联智科技	智慧隧道 PLC 边缘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7237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陆勇 联智监测	桥梁安全监测平台 V1.0	2021SR20396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唐杰军 联智监测	高陡边坡安全监控平台 V1.0	2021SR20396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联智智能	铁路预制梁预应力自动张拉系统 V1.0	2021SR1727600	2021.6.5	原始取得	无
9	联智智能	铁路连续梁预应力自动压浆系统 V1.0	2021SR1729212	2021.6.3	原始取得	无
10	联智智能	铁路连续梁纵向预应力自动张拉系统 12.3	2021SR1729320	2021.6.5	原始取得	无
11	联智智能	铁路预制梁预应力自动压浆系统 V1.0	2021SR1727859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陆勇 联智监测	桥梁安全监测平台 V1.0	2021SR20396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唐杰军 联智监测	高陡边坡安全监控平台 V1.0	2021SR20396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21 年，发行人分别与唐杰军合作研发“高陡边坡安全监控平台”相关技术，与陆勇合作研发“桥梁安全监测平台”相关技术；基于上述合作申请了上述 2 项软件著作权。

对于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共有人已签署协议，明确：A.合作双方共有软件著作权，共有软件著作权人均可单独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且所得收益归单独使用方各自所有，而无需在各共有人之间分配；B.各共有人未将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存在应在双方间进行许可使用费分配的情形；C.非经软件著作权共有人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单独对外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D.各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共有软件著作权权属、权益及其他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7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588.81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08.06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09.77 万元，前述三项账面价值合计 3,306.6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况。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1.1.1.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由供应商对提供外协服务、购买或租用仪器设备、原材料及配件的单价或租金的范围进行约定并且按年度进行调整；采购合同项下的具体采购量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云南华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履行中
2	云南皓凌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履行中
3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履行中
4	江苏乾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履行中
5	安徽建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履行中
6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履行中
7	湖南勋辉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配件	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履行中
8	柳州豪姆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配件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履行中
9	安徽朗玥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履行中
10	柳州市泰如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配件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履行中
11	重庆锦鹏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2	清远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履行中
13	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履行中

11.1.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2,153.87 ^{注1}	2014.9.10	2021.12 履行完毕
2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新阳管理中心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新兴至阳春段）试验检测服第 JS2 合同段	1,867.31	2015.9.14	履行完毕
3	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汕湛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试验检测服务 JC3 标	3,022.32 ^{注2}	2016.11.25	2021.8 履行完毕
4	珠海洪鹤大桥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洪鹤大桥工程项目试验检测服务	1,812.00	2016.12.5	履行中
5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城口至开州高速公路 SY1 中心试验室	1,612.1	2017.1.5	履行中
6	红河州元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隧道检测服务 YLSDJC1 标段	1,992.65	2017.7.9	履行中
7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高边坡、软基及高路堤监测服务 SZDJC-1 标段协议书	1,705.67	2017.7.10	2021.4 履行完毕
8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 SY4 标段	2,069.70	2017.7.31	履行中
9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 SY4 标段	2,404.88	2018.3.9	履行中
10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 Z1 合同段	1,572.56 ^{注3}	2018.5.17	履行中
11	中交（杭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 PPP 项目	2,770.95	2018.8.29	履行中
12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工程	2,217.35	2018.9.7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3	巴中市公路局	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JLSYS3 标段	1,868.02	2020.4.17	履行中
14	重庆奉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中心试验室	2,678.82	2020.5.15	履行中
15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龙泉山一号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服务合同	2,300.23	2020.6.17	履行中
16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G317 线库区复建公路工程）专项检测 ZJC 标段	1,901.15	2020.6.28	履行中
17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花都至从化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1,511.66	2020.9.30	履行中
18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 BPSYS 标段	7,036.88	2020.11.9	履行中
19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JC1 标段）合同协议书	2,360.97	2021.1.26	履行中
20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林屋至高阳段（K3431+550.274-K3470+698）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1,901.57	2021.2.23	履行中
2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K0+000-K71+288.003 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3,294.53	2021.3.24	履行中
22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金沙经仁怀至桐梓高速公路 PPP 项目	1,865.17	2021.10.21	履行中

注1: 该合同由于2021年12月履行完毕，由于完工后实际结算时部分项目需按实计量支付，因此合同金额存在一定调整；

注2: 该合同于2021年8月履行完毕，由于完工后实际结算时部分项目需按实计量支付，因此合同金额存在一定调整；

注3: 该合同因新签订补充协议，导致合同金额调整。

11.1.3. 代理销售合同

2021年6月28日，联智智能（甲方）与长沙逸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代理销售合同》，约定乙方代理甲方铁路连续梁预应力自动张拉设备、自动压浆设备和铁路梁场预应力自动张拉设备、自动压浆设备、连续梁智能千斤顶、梁场智能千斤顶等设备在铁路市场销售；代理期限至2024年1月1日；在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乙方代理销售范围内，甲方不得自行或者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销售连续梁自动张拉压浆设备、梁场自张拉压浆设备；代理模式：由乙方直接和客户签署供货合同；代理价格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因设备改制等原因，导致代理价格发生变化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2,267.99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西双版纳景海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13	5.35
2	红河州元蔓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26	4.99
3	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64	4.88
4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30	4.42
5	曲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55	4.21
合计			540.89	23.85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1,348.11万元，其中往来款815.36万元，押金及保证金529.79万元，其他2.96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情况。

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十一次会议、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十一次会议、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前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3）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该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联智智能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3004，有效期为 3 年。联智智能 2021 年-2023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子公司绿道节能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3960，有效期为 3 年。绿道节能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发行人子公司联智监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

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2305，有效期为3年。联智监测2021年-2023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6）发行人2021年1月至12月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403.50万元、237.4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4%、2.27%，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16.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奖励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说明及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12月收到的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产业强园”评先活动实施办法（望开发[2019]3号）	2021企业上市、科技创新、入规奖励资金	127.00	2021.04
2	发行人	中共望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20年度“产业强园”评选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望开发[2021]6号）	2020产业强园奖励资金	80.00	2021.04
3	发行人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48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78号）	企业融通型创新创业载体项目专项资金	33.00	2021.06
4	发行人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企业经济贡献奖励的通知（望经办发[2021]1号）	2020年经济贡献奖励	40.00	2021.06
5	发行人	《关于大力推进航空航天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9]27号）《关于开展湖南省第一批卫星应用典型示范	民参军资质奖励	10.00	2021.06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案例象征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湘融办[2020]74号）			
6	联智智能	《关于拨付2020年度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资金的函》 （望工局函[2021]5号）	2020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40.00	2021.07
7	发行人	《关于拨付2020年度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资金的函》 （望工局函[2021]5号）	2020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76.80	2021.07
8	联智智能	关于2021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2021.09
9	联智智能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长沙市2020年度第二批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补助	25.00	2021.09
10	发行人	《关于兑现园区“2021年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励（第一批）”资金的请示》	2021年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励（第一批）	35.00	2021.11
11	绿岛节能	长沙市2020年度第一批重点研发、平台和人才科技计划项目公示	长沙市2020年度第一批重点研发、平台和人才科技计划项目款项	25.00	2021.12
12	发行人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长沙市2021年第二批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21]14号）》	长沙市2021年第二批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50.00	2021.12
13	发行人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21]116号）》	2020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0.00	2021.12
14	发行人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	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14.13	2021.12

16.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联智科技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望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联智科技及其子公司联智智能、联智监测、绿道节能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11日在金三系统中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2022年1月6日，联智科技环境保护监管单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联智科技及其子公司联智智能、联智监测、绿道节能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该局未收到过关于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其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7日，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经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显示，联智科技、联智智能、联智监测、绿道节能等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17.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年1月6日，联智科技安全生产监管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联智科技、绿岛节能、联智智能、联智监测等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以卫星技术（包含北斗高精度定位）、智能物联网、数字信息技术为引领，结合土木工程技术深度融合创新，研发新型基础设施检测、监测技术，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基础设施领域专业技术、服务品质、营业规模领先的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企业，成为一流的新型基础设施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2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1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事项。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事项。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胡峰
胡 峰

经办律师： 舒超
舒 超

2022年4月14日